京建发〔2023〕55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全面提升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联系人：蔡斌，彭锦晨；联系电话：55597525，55597099）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工程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以开展“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为推手，发掘培养专业应急人才，不断强化应急力量储备，积极壮大市级专业队伍。

二、活动安排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在全市建设系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引导系统各单位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要求，安全、科学、高效的广泛组织开展各类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

（一）参与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可申报创建。原则上在京施工项目规模体量较大、建筑市场占有份额靠前的施工企业集团、总公司，作为试点示范施工企业，每年推荐1-2项在京在施工程项目参与创建活动。

（二）评选流程

1.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向所在集团公司或属地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申报书见附件1）；

2.各集团公司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评定，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申报推荐（评审表见附件2、3）；

3.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每年第二、三季度组织委托评估专家进行审定（评估细则见附件4），评估专家在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专家库中选取；

4.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创建“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审达标名单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应急演练示范项目”予以全市通报表扬。

三、激励措施

被评定为“应急演练示范项目”的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纳入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注册人员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对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和有关参演力量所在的施工企业，按示范工程良好信息记3分，项目经理按示范工程良好信息记3分。记分分值有效期均为1年。

在“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中表现优异且符合条件的应急力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积极推荐纳入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序列。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全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途径。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韧性工地建设和应急演练工作，把突发情况应对处置与施工安全管理有机结合。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要不断加强区属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培养，积极组织参加“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各施工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组织在京项目广泛开展应急演练，择优推荐参加“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活动。

（二）科学周密组织。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施工企业要周密筹划组织，把握演练重点，深入研究历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发事件类型和处置方式方法，注重突出行业特点和极端天气应对等演练内容，科学设计演练背景和科目，切实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各施工企业树立创建活动先进典型并进行奖励。

（三）加强事后监督。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施工企业要安排专人作为“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联络员，在第一季度内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5）反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急管理处。联络员信息表、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报送方式：电子邮箱发送至bjzjwyjc@163.com。对于申报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单位，取消示范项目资格和记分奖励，并对有关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依法处理。

附件：1.“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申报书

2.“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审表（1）

3.“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审表（2）

 4.“应急演练示范项目”演练活动评估细则

5.“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1

“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申报书

（参考模板）

一、演练活动总体计划

二、演练工地基本情况

三、具体实施方案（包含救援队伍情况）

四、演练评估自评情况（根据评估细则）

五、宣传、观摩计划

六、演练脚本

七、其他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演练活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审表（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施工许可手续编号 |  | 施工阶段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评审情况 |
| 评估项目 | 得分 |
| 一、常规指标（占90分） |  |
| （一）演前评估（占20分） |  |
| （二）演练过程评估（占60分） |  |
| （三）演后评估（占10分） |  |
| 二、特色指标（占10分） |  |
| 整体得分（评估总得分超过90分的可认定达到应急演练示范项目标准） |  |
| 企业意见：经项目推荐、集团公司核查，该项目符合“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条件，现申请参加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定。施工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评审结论：同意评定为“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估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3

“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审表（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施工许可手续编号 |  | 施工阶段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评审情况 |
| 评估项目 | 得分 |
| 一、常规指标（占90分） |  |
| （一）演前评估（占20分） |  |
| （二）演练过程评估（占60分） |  |
| （三）演后评估（占10分） |  |
| 二、特色指标（占10分） |  |
| 整体得分（评估总得分超过90分的可认定达到应急演练示范项目标准） |  |
| 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经项目推荐、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核查，该项目符合“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条件，现申请参加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定。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印章）年 月 日 |
| 评审结论：同意评定为“应急演练示范项目”评估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4

“应急演练示范项目”演练活动评估细则

（2023版）

参照全市应急演练竞赛评比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特制定“应急演练示范项目”演练活动评估细则（2023版）,满分为100分，包括常规指标（占90分）和特色指标（占10分）。其中，常规指标的演前、演中和演后三个部分均设置关键项和一般项。关键项用黑体加粗显示，每部分超过2项（含2项）或者整体超过3项（含3项）不满足条件的，即判别为不能达到应急演练示范项目标准。各部分实际得分均为该部分满分乘以符合率百分比，最终评估总得分为各部分实际得分之和。

一、常规指标

（一）演前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结论** |
| 1.演练设计 | **1.1 演练是否围绕项目主要安全风险进行场景设计**； | □符合□不符合 |
| **1.2 演练应急指挥体系是否与公司和项目应急预案规定内容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 1.3 演练场景构设是否清晰，各场景事件的时间顺序和空间布局衔接是否合理。 | □符合□不符合 |
| 2.演练文书 | **2.1 演练文书是否齐全，包括演练计划、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脚本、演练保障方案、相关应急预案、观摩手册等；** | □符合□不符合 |
| **2.2 演练工作方案要素是否全面，包括演练目标、演练场景、演练时间、地点，主办承办单位、组织机构、参演力量安排、演练流程、演练自评与总结复盘、工作要求及有关附件等；** | □符合□不符合 |
| 2.3 演练脚本内容是否包括突发事件场景、处置行动、执行人员、指令对白、步骤安排、解说词或旁白等，各处置环节、步骤衔接是否紧密； | □符合□不符合 |
| 2.4 演练宣传方案是否包含观摩环节并开展现场宣教活动；  | □符合□不符合 |
| 3.演练保障 | **3.1 是否进行演练风险识别并制定必要的应急防控措施，是否对参演人员进行演前安全培训；** | □符合□不符合 |
| 3.2 演练现场安全警戒措施是否合理合规，演练活动安全保障条件是否准备到位； | □符合□不符合 |
| 3.3 演练指挥机构与应急处置力量联络是否畅通，是否满足应急响应需求。 | □符合□不符合 |

（二）演练过程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结论** |
| 1.预警与信息报告 | **1.1 演练过程能否根据监测信息变化状况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 | □符合□不符合 |
| **1.2 演练中事件信息报告是否程序规范，符合应急预案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2.研判与响应 | **2.1 演练单位是否能够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采取快捷高效的响应程序，是否警告、通知有关人员；** | □符合□不符合 |
| 2.2 演练单位应急响应是否迅速，有序、高效，是否能够持续跟踪、监测事件发展动态。 | □符合□不符合 |
| 3.现场指挥 | **3.1 是否在第一时间、合理地点、安全环境中设置现场指挥部，传达指令是否高效；** | □符合□不符合 |
| **3.2 现场指挥部是否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或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 | □符合□不符合 |
| 4.现场处置 | **4.1 参演人员是否按指令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协同配合是否高效；先期处置是否科学；** | □符合□不符合 |
| **4.2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 | □符合□不符合 |
| **4.3 现场处置是否实施持续安全监测或监控；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事故发生。** | □符合□不符合 |
| 5.应急资源管理 | 5.1 指挥部是否根据事态评估结果，确定应急行动所需的各类资源并投入应急处置行动。 | □符合□不符合 |
| 6.信息公开与舆情监测 | 6.1 是否主动就突发事件信息及时通知相关方； | □符合□不符合 |
| 6.2 是否能够对事件舆情持续监测和研判，并对涉及的公共信息妥善处置。 | □符合□不符合 |
| 7.人员防护 | **7.1 是否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 □符合□不符合 |
| 7.2 演练单位是否针对事件影响，发出警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符合□不符合 |
| 8.警戒与管制 | 8.1 事件现场是否划定管制区域； | □符合□不符合 |
| 8.2 事件处置现场警戒、管制标志标识设置是否明显，警戒措施是否完善。 | □符合□不符合 |
| 9.医疗救护 | 9.1 是否对受伤人员采取有效先期急救，急救药品、器材配备有效； | □符合□不符合 |
| 9.2 是否及时与医疗救护部门联系求得支援，确保伤员及时转运。 | □符合□不符合 |
| 10.现场恢复 | 10.1 现场指挥部是否制定技术对策和措施，降低或减少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危害； | □符合□不符合 |
| 10.2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程序以及应急响应的解除程序，是否符合实际并与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符合□不符合 |

（三）演后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结论** |
| 演后评估 | **1.1是否组织复盘总结会，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整改时限；** | □符合□不符合 |
| **1.2是否固化演练成果（包括是否形成项目稳定的应急处置力量，培养锻炼有具体救援方向的专业人才等）,项目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是否满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中调度使用的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1.3 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包括演练规模、组织实施情况、亮点内容、复盘发现问题、优化完善措施等）是否按时保质提交，动用人员物资设备等情况是否量化；** | □符合□不符合 |
| 1.4 演练全过程影音资料是否清晰流畅、图文并茂，满足广泛宣传观摩需要； | □符合□不符合 |
| 1.5演练宣教工作覆盖面是否广泛，成效是否显著（包括宣教动员覆盖项目数、组织交流观摩人次）。 | □符合□不符合 |

二、特色指标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结论** |
| 特色亮点 | 1.1 项目所属公司承建的在京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信息化工作与工地应急管理工作之间是否有效融合（是否有具体亮点），是否结合实际在“智慧应急”领域有创新做法； | □符合□不符合 |
| 1.2 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等演练核心文件是否能够体现施工企业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安全的能力水平； | □符合□不符合 |
| 1.3 演练是否运用高新设备技术（无人机拍摄、单兵图传等），演练指挥机构与应急处置力量的通信联络是否实现声画同步传输； | □符合□不符合 |
| 1.4 演练场景或科目设计是否至少包含一项以下方面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架脚手架、有限空间； | □符合□不符合 |
| 1.5 项目所属施工企业是否针对本市区域内在建工程项目研究制定应急演练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是否研究制定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 | □符合□不符合 |

附件5

“应急演练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